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力吸收层、黏层清扫洒布及乳化沥青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橡胶沥青存储，乳化沥青加工，应力吸收层和黏层洒布前清扫、洒布、碾压等机械设备租赁及其辅助人工服务。

2.2合同包划分与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共划分为3个合同包，招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工作内容** | **工程量** | **工作地点** | **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 | **预计租赁期** |
| 合同包01 | 应力吸收层 | 288522m2 | 伊通地区伊开高速K0+400-K30+220 伊通地区营东高速K0+000-K61+850 伊通地区营抚高速K73+907-K120+000 松原地区大广高速K150+316-K156+000 松原地区珲乌高速K648+500-K715+480 白城地区珲乌高速K772+000-K853+800 双辽地区大广高速K340+370-K389+000 双辽地区长深高速K137+700-K153+700 伊通地区长营高速K0+318-K56+000 长春地区机场连接线K0+777-K3+550 长春地区珲乌高速K479+750-K628+980  长春地区长春绕城高速K27+540-K61+470  附近厂区、收费站等 | 2.40元/m2 | 6月10日 至 8月30日 |
| 黏层 | 1273015m2 | 1.00元/m2 |
| 合同包02 | 应力吸收层 | 281756m2 | 吉林地区吉草高速K322+015-K386+150 敦化地区珲乌高速K174+100-K263+050 延吉地区珲乌高速K2+540 - K14+500 延吉地区牡延高速K5+400 靖宇地区长长高速K125+300-K222+000  附近厂区、收费站等 | 2.40元/m2 | 6月10日 至 8月30日 |
| 黏层 | 609147m2 | 1.00元/m2 |
| 合同包03 | 应力吸收层 | 384020m2 | 梅河地区沈吉高速K207+120-K248+900  梅河地区沈吉高速K250+000-K294+500  附近厂区、收费站等 | 2.40元/m2 | 6月10日 至 8月30日 |
| 黏层 | 350960m2 | 1.00元/m2 |
|

说明：1、上表所列工程量为预计数量，实际工程数量以工程施工需求为准。

2、本表所列时间为预计租赁期，实际租赁期根据招标人需求可能做出调整。

3.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投标人营业执照中须具有乳化沥青加工或机械设备租赁等营业范围，并具备根据招标人施工组织安排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辅助人员的能力。

3.2投标人应提供机械设备最低要求见下表，且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手续、证照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租赁名称** | **最低要求** | **最低配置数量** | **其他要求** |
| 1 | 橡胶沥青存储罐 | 设备状况良好，具备加热及搅拌功能，存储能力不小于100t。 | 2套 | 1.配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驾驶人员、辅助人员）。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人最低要求，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辅助人员数量以施工质量、进度要求为准。因工期紧张等原因，招标人要求增加成套或单个机械设备及辅助人员投入时，投标人无条件增加，且招标人不需要另行支付费用。  **3.投标人须具备甲方提供材料整车运输（单次单车不大于50t）的存储能力，不同施工地点所需的甲供材料倒运由投标人承担。** |
| 2 | 改性乳化沥青加工设备 | 1. 设备状况良好，改性乳化沥青加工能力产量不小于10t/h。 2. 存储乳化沥青加工所需的基质沥青存储罐存储能力不小于100t。 | 1套 |
| 3 | 同步碎石封层车 | 设备状况良好。 | 2台 |
| 4 | 智能洒布车 | 设备状况良好。 | 2台 |
| 5 | 清扫车 | 设备状况良好。 | 2台 |
| 6 | 胶轮压路机 | 设备状况良好。 | 2台 |
| 8 | 其他清扫辅助机具 | 设备状况良好，满足施工需要。 | / |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各投标人可投标多个合同包，最多中1个合同包。按合同包顺序评审，在先评审的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合同包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联 系 人：栾兆彬  电 话：0431-80834563  传　　真：0431-808345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 系 人：董雪飞、王建  电 话：0431-8185289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力吸收层、黏层清扫洒布及乳化沥青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 |
| 1.1.5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3.2 | 租用时间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3.3 | 服务质量要求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业绩条件 | 见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
| 1.9.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16时00分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递交投标疑问，以便招标人做出澄清。招标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投标人或者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 3.2.1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分别报含税单价与不含税单价。**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报价。** |
| 3.2.3 | 投标报价 | 固定单价。  应力吸收层：包含但不限于橡胶沥青储存费，至招标人提供的预拌碎石取用地取用预拌碎石费用，洒布前清扫，洒布、碾压等所需的机械和辅助用工费用，高速公路通行费，交通流导改人工费，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黏层：包含但不限于乳化剂材料费，乳化沥青加工费，储存费，运费，洒布所需的机械和辅助用工费用，高速公路通行费，交通流导改人工费，以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详见招标公告  有，最高投标限价：同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包01：人民币2万元  合同包02：人民币2万元  合同包03：人民币2万元  递交方式：⒈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⒉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431900433510111**  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用途可填写：GXTC-A-2068054合同包\*\*）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3份；电子版光盘1份，U盘2份**（光盘及U盘均需含投标文件电子版，已标价固化清单单独以EXCEL形式一同放入U盘和光盘）。**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力吸收层、黏层清扫洒布及乳化沥青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招标人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力吸收层、黏层清扫洒布及乳化沥青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编号：  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 7.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用途可填写：路面应力吸收层、黏层机械设备租赁XX合同包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61110155100000065  咨询电话：80834561  联 系 人：田春鹤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履约保证金全部供货完成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
| 7.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中标人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10.2 | 预付款 | 本项目无预付款 |
| 10.3 | 结算与支付 | 结算：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工作面，保证甲方的下一道工序的顺利进行，乙方负责等其辅助设备和原料，乙方负责其驾驶员及管理人员的食宿问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项目，以项目经理部下发《工作任务通知单》为准，所发生费用，根据任务单中确定的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费用另行支付。  本项目分两次结算：  第一次结算为：租赁设备工作开始至30天时。  第二次结算为：第一次结算后至全部工作结束。 |
| 本项目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为：支付第一次结算价款的70%；  第二次付款为：支付第二次结算价款的70%；  第三次付款为：工作结束6个月内支付至两次结算价款合计数的97%（或100%），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额度银行保函）。 |
| 10.4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自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之日起至招标人通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之日止。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质保期届满无息返还。 |
| 10.5 | 重要事项 | 1、在公示期间，如中标人被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未能及时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  按合同包顺序评审，在先评审的合同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后续合同包评审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租赁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部分：30分  投标报价：7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次评标价以不含税投标总报价予以评定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含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百分号前保留1位小数） |
| 2.2.4（1）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技术服务书（包括但不限于拟提供机械综合介绍、驾驶人或操作人员的资历、类似业绩、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履约能力等） | 满意24-30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70分） | 投标报价（不含税） |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含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70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0.4；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0.2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6月3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邮政编码：130033

联 系 人：栾兆彬

电 话：0431-80834563

传 真：0431-80834563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 系 人：董雪飞、王建

电 话：0431-81852896

邮 箱：[2232574732@qq.com](mailto:2232574732@qq.com)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1)